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考虑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90万股~45.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592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2.90-45.80	0.04-0.08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3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4,184	0.0450	483,192	0.0856	712,199	0.1262
股份总数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546,341,735.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2,746,778.63元,流动资产7,333,600,089.5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7%、0.67%、0.8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5924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8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53,764,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93%(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71,24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53,864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017,383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49,264,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5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4,50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6%。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4,5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8%。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彭文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557,138	99.6139%	207,400	0.3858%	200	0.0004%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00,500	95.3950%	207,400	4.6006%	200	0.0044%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557,138	99.6139%	207,400	0.3858%	200	0.0004%	-	通过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1.00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彭文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张刚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1人,代表股份937,667,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35,72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股份101,940,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1人,代表股份102,224,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8%。

8、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377,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43,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34,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8%;反对243,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提案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830,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57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262,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86,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4%;反对57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弃权262,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640,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列席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767,914	99.9139	818,700	0.0375	1,054,174	0.0486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390,614	99.8966	1,236,074	0.0567	1,014,100	0.0467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615,814	99.9070	967,900	0.0444	1,057,074	0.0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50,410,864	99.5029	1,236,074	0.2730	1,014,100	0.2241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0,636,064	99.5526	967,900	0.2138	1,057,074	0.23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权限内办理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3、议案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晓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5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423,0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423,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346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7,050,1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831,547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218,63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04,106	99.9520	12,287	0.0311	6,613	0.0169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07,206	99.9599	9,187	0.0233	6,613	0.01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58,306	98.8731	12,287	0.7325	6,613	0.3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54.67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4.02	1.35
3	孙龙坤	359.15	0.8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14	0.79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0.41
6	李长敏	132.95	0.32
7	杨旭	130.00	0.31
8	程一青	114.50	0.27
9	杨雅琴	92.90	0.22
10	吴少钦	91.43	0.22

注1:以上持股数量、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3: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6-5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然先生、总经理蔡泞检先生、总会计师李儒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梁婕女士、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WjRvX4m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